莎车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公告如下：

1. 政策依据

1.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新民发〔2021〕74号）

2.《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22〕40号）

3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2〕82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发放对象为城乡特困对象、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、流浪乞讨、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人群的生活保障资金。

**三、**补助标准

城乡特困救助供养：城市1035元/月；农村集中1035元/月、农村分散690元/月。临时救助：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；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莎车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赵建刚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12391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陈华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12395

**2.莎车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喀米力·谢热普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12525

经办人：张进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12234

**3.莎车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李永梅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20109

经办人：西热艾力·吐尔洪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20109

莎车县财政局

2023年3月10日

（此间公开发布）